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定额预算计价的区别如下：

一、编制单位不同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量由招标单位统一编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定额预算计价的工程量是由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分别按图纸计算编制的。

　　二、编制依据不同

　　工程量清单计价是按照建设部第107号令《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规定，标底的编制，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合理的施工方法以及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办法编制。投标报价则根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编制。

　　定额预算计价依据图纸，人材机消耗量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人材机单价则依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三、编制时间不同

　　工程量清单计价必须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由招标人编制工程量清单确定工程量；定额预算计价在招标文件发出后由投标人计算工程量 。

　　四、表现形式不同

　　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综合单价形式，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定额预算计价一般均采用总价形式。

　　五、项目编码不同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编码用十二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定额预算计价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分别采用不同的定额子目，定额子目X—X是预算定额中不可缺少的内容之一。

　　六、费用组成不同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费用组成包括了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包括了完成每项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包括了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规费、税金除外）；包括了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而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措施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了风险因素而增加的费用。

　　定额预算计价一般均采用总价形式。

　　七、调价方式不同

　　工程量清单计价调价要求：一旦中标，报价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相对固定下来，工程结算则按施工企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乘以清单报价中相应的单价计算，单价不能随意调整，这就减少调整活口，克服了传统定额预算计价时经常出项的这个定额解释、那个定额规定、结算中又有政策性文件调整。

　　定额预算计价的合同调整方式有变更签证、定额解释、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发生等。

　　八、评标方法不同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评标方法是：经评审合理低价中标，评标时，既要对总价进行评分，还要对综合单价进行分析评分；定额预算计价在各省市自治区一般都采用百分制评方法。

　　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定额预算计价的联系如下：

一、都要用施工图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核定工程量。

二、定额依然是确定实体消耗量的科学依据。

三、需要有一个社会平均水平的取费标准。

四、材料价格可以随市场变化，但人工和机械台班价在一定时期内仍然要采用政府指导价。

五、要有相对统一的计费程序和计价格式